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3-017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5月12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原章程第4.15条第(一)项“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8人)”;

修改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2.原章程第4.55条第三款删除。  
原第三款的内容为:“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由中小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担任。”

3.原章程第4.56条“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通过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及股东大会选出的监事(本条下同)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入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改为: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原章程第5.02条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董事在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5.原章程第5.12条“董事由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另设名誉董事长1人,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承担或不履行董事职务,名誉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名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全文详见公司2013年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次会议需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议案的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3年5月13日任期届满,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各股东推荐情况,提名毛丽华、李小霞、王元伟、李宇翔、李相杰、陶旭东、王玉玲、李玉明、李相杰、王凤荣、王翔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李玉明、李相杰、王凤荣、王翔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明、李相杰、王凤荣、王翔将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核查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董事一起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会议需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13年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2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丽华女士:中国国籍,195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大专学历,1977年参加工作,一直从事玉米高产栽培技术的研究工作,2004年“高产玉米新品种神单13号选育和推广”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继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学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沐曾先生、独立董事房玲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董事的议案》  
同意任命以下人员为加拿大全资子公司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新董事会正式选举或任命: JEFFREY Z. LIU(中文名刘耀华)  
STEPHEN C. ANNELLO  
PETER STROM  
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聘请BDO Canada LLP特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的2013年度审计工作。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选举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加强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同意李学峰、房玲先生、李学峰先生(独立董事)、张行锋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刘继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35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5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继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学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沐曾先生、独立董事房玲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董事的议案》  
同意任命以下人员为加拿大全资子公司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新董事会正式选举或任命: JEFFREY Z. LIU(中文名刘耀华)  
STEPHEN C. ANNELLO  
PETER STROM  
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聘请BDO Canada LLP特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的2013年度审计工作。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选举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加强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同意李学峰、房玲先生、李学峰先生(独立董事)、张行锋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刘继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35

##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3年5月17日为美国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5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2013年5月2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yhfund.com.cn">www.yhfund.com.cn</a>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88或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3-017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公司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湖北广电,代码:000665)于2013年3月26日开市停牌,详情见公司2013年3月26日、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1日及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013-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8)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2013-016)。

在此期间,公司经认真论证,认为本次筹划的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期间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目前重组预案处在与有关重组方、股东及中介机构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谈判和确权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各项工作的履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中介机构聘请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视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3-017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公司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湖北广电,代码:000665)于2013年3月26日开市停牌,详情见公司2013年3月26日、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1日及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013-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8)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2013-016)。

在此期间,公司经认真论证,认为本次筹划的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期间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目前重组预案处在与有关重组方、股东及中介机构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谈判和确权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各项工作的履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中介机构聘请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视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李小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元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3年11月,在后期农业科、试验站、玉米研究所从事玉米育种科研,历任玉米研究所经营科长、办公室主任、推广试验站副科长;1993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省部经理、中南公司副总经理兼淮海地区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淮海地区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于2002年至2003年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学习;2003年3月至2009年,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北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科技院副院长兼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1月至今兼登海种业五岳泰山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曾获得和奖励:1988年,“玉米高产栽培技术”荣获莱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995年,“紧凑型高产玉米新品种神单13号选育”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高产玉米新品种神单12号选育”荣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被评为“莱州市十杰青年”;2002年,“478”玉米自交系”荣获烟台农业高新一等奖;2004年,“478”玉米自交系选育”荣获烟台农业高新一等奖;2004年“高产玉米新品种神单13号选育和推广”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478”玉米自交系选育与应用”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其选抜为“烟台青年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王元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宇宁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9月1日出生,大专学历,自1989年至1997年在莱州市西由种子厂工作,1998年至今在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西由种子分公司任财务科长职务,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王宇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玉玲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莱州市玉米研究所出纳、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会计,2006年至今任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现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股东代表监事),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王玉玲女士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旭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硕士,1990年至1995年南京东南大学建筑学学士;1995年至1997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筑学硕士;1997年至2002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2002年至2004年澳大利亚Deakin University(迪金大学)电子商务硕士;2004年至2007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助理兼推广部负责人;2007年至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陶旭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旭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农艺师,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从事玉米育种工作;1999年9月至1999年5月在山东农业大学种子专业学习;1999年10月至1999年12月受聘于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农艺师;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受聘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农艺师;2003年9月至今受聘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农艺师;2001年3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课程班学习,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获奖情况:2001年9月,“高产抗寒玉米新品种神单22号选育”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4年5月,被共青团烟台市委授予“烟台市青年突击手”荣誉称号;2006年3月,被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农业厅授予“全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荣誉称号。

李旭华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玉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所长助理、董事、副所长,现任山东天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南海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10月出生,法学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九三学社社员,历任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新西兰Massey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信贷执行政策特设分析员,山东联碱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翔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翔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新西兰Massey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信贷执行政策特设分析员,山东联碱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翔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翔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新西兰Massey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信贷执行政策特设分析员,山东联碱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翔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翔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新西兰Massey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信贷执行政策特设分析员,山东联碱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翔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翔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新西兰Massey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信贷执行政策特设分析员,山东联碱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翔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翔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新西兰Massey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信贷执行政策特设分析员,山东联碱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翔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翔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新西兰Massey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信贷执行政策特设分析员,山东联碱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翔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翔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新西兰Massey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信贷执行政策特设分析员,山东联碱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翔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翔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新西兰Massey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信贷执行政策特设分析员,山东联碱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翔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翔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凤荣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新西兰Massey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信贷执行政策特设分析员,山东联碱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翔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青岛海信“第一线”技术员,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工程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合伙人,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泰山石油独立董事。  
王翔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